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信託」	指	二零一八年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二零一八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二零一八年受託人(作為二零一八年信託的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二零一八年受託人」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二零一八年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二零一八年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受託人或該等受託人；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計劃規則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二零二五年信託」	指	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作為二零二五年信託的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二零二五年受託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委任擔任二零二五年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新增或替代的受託人，即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所聲明的信託的當時的受託人或該等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的專業受託人；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且本公司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即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權益；
「獎勵現金」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自出售授予其之獎勵股份所得的現金金額(經扣除所有與出售相關的稅費、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獎勵權益」	指	獎勵股份及／或獎勵現金以及獎勵項下相關收入(如有)；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指董事會授予他或她之股份數目，此可能包括新股份及現有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適用，該等不時獲授予權力及權限的董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個別董事或一名或多名人員，在董事會的監督下管理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處理二零一八年信託／二零一八年受託人／二零二五年信託／二零二五年受託人；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釋 義

「控制權變動」	指	自任何一名人士或一名以上以團體行事的人士(「人士」)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有權連同該等人士持有的股份構成本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的30%或以上之日，則為本公司所有權發生變動，惟經董事會批准因本公司私募融資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發生任何變動者，則不被視為控制權變動；及就本釋義而言，倘人士為企業的擁有者，與本公司進行併購、合併、購買或收購股份或類似業務交易，則彼等將被視為一個團體行事；及為免生疑問，倘(a)交易的唯一目的為變更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轄區，或(b)交易的唯一目的為成立一間控股公司，而該公司將由緊接該交易前持有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基本相同的比例擁有，則該交易將不構成控制權變動；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指定的任何一方以結算方式向二零二五年信託支付或提供的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向二零二五年信託注入的現金；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信託期內任何時間身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地之法律或規例禁止或不宜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權益，或董事會或二零二五年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就遵守該地之適用法律或規例而言乃屬必要或合宜；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以授出函形式授出獎勵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授出函」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權益向合資格參與者出具的函件，當中載有獎勵權益之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

釋 義

「相關收入」	指	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及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以及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扣減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如有)；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指	即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採納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
「剩餘現金」	指	(a) 任何出資金額，二零二五年信託收到用於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款項，且該款項尚未使用，及(如適用)未退還予本公司或作出出資金額的有關其他人士； (b) 二零二五年信託因任何目的(認購或購買股份除外)而收到的任何出資金額；及 (c) 信託基金中的其他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源自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源自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持有的股份或與其相關的其他現金收入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配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iii)來自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持牌或受監管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可於所有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有)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計劃規則」	指	當中載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包括其所有修訂及補充；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選定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或將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重大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士及供應商，其受聘就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經紀服務、支付服務、數字資產託管服務、軟件服務、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交易平台服務於本集團的投資環境中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的服務，惟(i)就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被視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上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開曼群島法律及規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的股份(如有)，或具有根據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涵義；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並由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為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的利益而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初始金額為100港元； (b) 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就二零二五年信託收購的所有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及來自二零二五年信託持有的股份的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股及代息股份)； (c) 根據本公司的正式指示，自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二零一八年受託人轉讓予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的所有股份； (d) 任何現金(包括剩餘現金)； (e) 其後向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支付、轉讓或交付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控制及(於任何此類情況下)由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接受作為信託基金增補的任何其他財產； (f) 信託特殊目的公司資本中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 (g) 不時代表上文(a)至(f)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具有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信託特殊目的公司」	指	一間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公司，指定為持有獎勵股份的實體；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指其根據計劃規則享有的有關獎勵權利屬於該經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執行董事：

崔崧先生(行政總裁)

刁家駿先生

徐康女士

楊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金鴻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徐飏先生

楊桓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購股權計劃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第17章有多項變動，最終將導致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重大修訂。

鑒於該等修訂及為簡單起見，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建議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採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修訂)，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提前終止，前提是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不得進一步授予股份獎勵，但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及(ii)於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速歸屬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除外。信託基金中未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留存的任何其他股份及非現金收入應由二零一八年受託人於收到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二零一八年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動用集團出資(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該金額或該等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或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出以供二零一八年受託人認購或購買獎勵股份的該等其他儲備或資金)須退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有關信託基金內未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留存的任何股份的結算安排，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就其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且該等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332,829股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其歸屬不設達成表現目標之條件。有關歸屬時間表與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原條款一致，尚未加速。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詳情：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之歸屬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僱員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329,181
顧問(附註1)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u>3,648</u>
總計		<u><u>332,829</u></u>

附註：

1. 顧問就制定客戶獲取及保留策略以及與金融機構建立強大的業務發展網絡提供顧問服務。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獎勵。

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根據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庫存股份撥付授出的獎勵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撥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股份將不會以庫存股份撥付。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a)以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a)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激勵更多人才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有助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透過獎勵股份取得本公司的實體權益，將與本集團擁有相同的利益及目標。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此外，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本集團及關聯實體的董事、全職或兼職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均獲得獎勵，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服務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關聯實體參與者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的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或該等服務涉及從商業角度而言屬權宜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的領域，或其於其他方面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適當。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其個人表現、工作職位、工作職責、服務年資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此類別參與者包括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士及供應商，其受聘就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經紀服務、支付服務、數字資產託管服務、軟件服務、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交易平台服務於本集團的投資環境中提供有關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的服務，此等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適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領域之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

董事會函件

連續性及頻密程度相似。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從因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帶來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看，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鑒於本集團的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或擬聘用僱員的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及／或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的其他各方的合作及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屬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僅可使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可為以下各方面提供獎勵及回報：

- (i) 加入及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 (ii) 在其能力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或產品和及時市場情報；或
- (iii) 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關係。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本集團一直為受監管數字資產市場的領導者，為亞太地區的投資者提供服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資格之各項標準將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長遠利益。經考慮(a)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因其經常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及(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在研發、創新、市場推廣及其他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領域貢獻其專業技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標準，從商業角度，屬可取且必要，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且不會

對本公司股權造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授出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上擁有共同目標，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例如協助本集團物色全球資源並透過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吸納並招聘優秀人才對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十分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目前適用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屬公平合理，原因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足夠靈活彈性，以吸引並鼓勵該等經選定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徵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並瞭解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權證要約，因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並確保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股份或債券要約或符合其豁免資格。

(b)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c)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有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本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6,353,1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2,635,3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263,5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

(d) 歸屬期

誠如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所披露，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允許之若干情況外，獎勵權益之歸屬期不得少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董事會相信，其於若干情況下能夠彈性地使獎勵加快行使或歸屬，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作好準備。

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比嚴格執行不少於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對本公司更有利，原因如下：

- (i)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要求十二(12)個月歸屬為不切實際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中的第(a)及(b)項所載者；
- (ii) 本公司保留酌情權，根據其情況制定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例如，於競爭及動態商業環境中，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隨意歸屬標準，可能更有效率及意義(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第(c)項)。
- (iii) 此舉將有利於本公司於有效重新安排僱員職責及釐定薪酬方面保留靈活性，並可透過加快或更緊湊的歸屬時間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使本集團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人才，並獎勵過往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可能被忽略的貢獻及於合理的特殊情況下授出獎勵股份(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第(d)、(e)及(f)項)。

因此，董事會及委員會相信，上述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乃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從而促進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承諾及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獎勵股份之歸屬」一段中的第(c)項條文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在有關情況下，縮短歸屬期是適當做法，原因如下：

- (i) 上文披露的情況乃具體及特殊情況，僅在該等特定情況下，才會觸發縮短歸屬期；及
- (ii)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激勵僱員參與者，以挽留彼等促使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及發展。僱員參與者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乃僱員參與者無法控制的情況，因此，不應成為落實計劃目的的障礙。由於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員工的貢獻，因此挽留僱員參與者尤為重要。

(e)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函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必須於達成後才歸屬獎勵。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財務、營運目標及為本集團業務創造資本價值(例如收入及／或純利的增加)，以及適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認為，通過提高董事會於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透過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加強與曾經／現時為本集團發展帶來價值的人員的聯繫。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各承授人將擔任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於各項授予的特定情況下釐定有關條件屬適當的時間及程度的靈活性對本公司更為有利，因此該等安排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誠如本通函附錄「退扣機制」一段所披露，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要求經選定參與者在發生嚴重行為不當、不履行任何職責或其他情況下退還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收益。為免生疑問，退扣機制不包括任何涉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事件。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於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挽留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秀人員。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將不時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收益、利潤或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權董事會授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及按照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惟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擁有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建議待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後，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48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10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300,000
總計				<u>780,000</u>

一 般 資 料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osl.com>)。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時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可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故上市規則第17.04條適用。

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並委任其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全部均獨立於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以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MG-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終止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予以批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之摘要，但並不構成亦無意成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詮釋：

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乃透過獎勵(a)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b)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2.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的任何事宜作出的決定(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計劃規則及二零二五年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人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3. 資格

下列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合資格參與者)：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
- (b)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其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服務年資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如其個人表現、工作職位、工作職責、服務年資及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此類別參與者包括獨立承包商、顧問、諮詢人士及供應商，其受聘就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經紀服務、支付服務、數字資產託管服務、軟件服務、資訊科技實施服務及交易平台服務提供服務，如研究及開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於本集團投資環境中涉及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之戰略／商業規劃等服務，此等參與者為本集團服務，而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或從商業角度而言合適及必要及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競爭力領域之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的連續性及頻密程度相似。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基準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iii)與本集團的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由第三方取代)；(iv)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尤其是從因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帶來本集團收入或溢利實際或預期增長或成本降低等因素看，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積極影響；及(vi)本集團與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相應獲得的長期支持。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招股說明書或其他要約文件的情況下，以及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可釐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其金額或範圍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現金時，將考慮多種因素。尤其是，若董事會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本公司遵守向特定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或歸屬獎勵的登記要求及／或其他手續不符合成本效益或不合宜，

則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現金支付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出售歸屬後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並將扣除所有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與向該經選定參與者出售有關的其他費用後的現金所得款項及／或來自該等獎勵股份的相關收入匯給該經選定參與者。

4.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相關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有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本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6,353,184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採納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2,635,31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0%；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6,263,5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1%。

為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視為已動用。

倘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董事會不得指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可於(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及(ii)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3)年後，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5. 本公司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除非：

- (a) 該授出獎勵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准，而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如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的獎勵)、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獎勵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
- (c) 該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在批准該獎勵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

倘獎勵將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則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的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與無效。

倘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授予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予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授出獎勵無效，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股東大會舉行前確定。

倘獎勵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而授出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建議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則該授出獎勵無效，除非：

- (a) 授出獎勵已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股東正式批准，而建議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於股東大會上就授出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b) 一份載有授出獎勵詳情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上市規則指定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授出獎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投票建議)；及

- (c) 有關獎勵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批准該等獎勵數目及條款之股東大會舉行前確定。

6.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約束)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授出獎勵。董事會可決定以獎勵股份或獎勵現金或兩者結合的形式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獎勵權益。董事會亦可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權益的相關收入，金額或範圍由董事會決定。

經選定參與者無需為接納及購買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支付任何代價。

7. 交易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不時適用之所有法律之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股份買賣，則董事會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獎勵，亦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之指示。

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獎勵，亦不得指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認購任何股份：

- (a) 在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應用法律公開宣佈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
- (b) 於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公佈日前六十(60)日內，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公佈日止期間內；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財政期間業績公佈之截止日期前三十(30)日內(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或(倘較早者)、緊接批准本公司有關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財政期間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前三十(30)日的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任何情況；
- (e) 在未獲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或
- (f) 在任何情況下，授出獎勵為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會導致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

8. 獎勵股份之歸屬

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待達成或豁免適用於該經選定參與者歸屬獎勵權益之所有歸屬條件後，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根據本條文代表該經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關獎勵權益將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及二零二五年受託人須促使獎勵權益轉移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

於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透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相關僱員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權益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緊接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日(視情況而定)歸屬。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事件(不論以要約、合併、償債安排或其他方式)，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該等獎勵權益是否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及其歸屬時間。若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權益應歸屬於任何經選定參與者，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應根據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將獎勵權益分派予該選定參與者。董事會不得因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事件而將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縮短至12個月以下，除非本段「獎勵股份之歸屬」以下所列僱員參與者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的任何情況適用。

董事會亦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按下文(f)所述加快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獎勵權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十二(12)個月，惟在以下情況下，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 (a) 獎勵為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獎勵授予因退休、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於該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可能會加速；
- (c) 獎勵須受授出函中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的規限，以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更短，以反映獎勵原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予的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獎勵的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

9. 獎勵失效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將於發生任何以下情況時自動即時失效：

- (a)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b)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於下列情況下，經選定參與者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或被視為不再是合格參與者：
 - (i) 倘有關人士有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傭或受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
 - (ii) 倘有關人士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判或裁定破產，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與債權人大致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iv) 該人士已從事任何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或
 - (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c)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選定參與者未能向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交回計劃規則規定的在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歸屬相關獎勵權益所需的文件；
- (d) 於相關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授出函中指定的歸屬條件未完全達成；及
- (e) 頒令本公司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董事會釐定未歸屬的獎勵權益不得歸屬。

若任何獎勵股份失效，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相關經選定參與者對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五年信託或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或對於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均無任何權利或索償權。

10. 表現目標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在授出函中指定歸屬獎勵的任何表現目標。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其中包括)業務、財務、營運目標及為本集團業務創造資本價值(如收入及／或純利增加)，以及適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的個人表現指標。

11. 表決及股息權

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應放棄行使並(倘適用)應促使信託特殊目的公司放棄行使有關其在信託下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產生之以股代息股份)之表決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時，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轉讓當日存在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應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於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行使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投票權。

除非董事會於授出函中另行全權酌情規定，否則在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之前，經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12.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除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外，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再授出獎勵。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a) 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繼續由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持有，並於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收到二零二五年受託人規定的所需文件後，根據獎勵條件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
- (c)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應於二十八(28)個營業日內(當日股份未暫停交易)(或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決定的較長期間)出售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所有股份(任何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除外)；
- (d) 相關計劃規則中提及的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二零二五年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中餘下的該等其他資金及財產(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應立即匯入本公司，為免生疑問，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 (e) 於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示二零二五年受託人將信託基金內剩餘的任何及全部股份(任何須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除外)轉移至本公司將採納的任何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得詮釋為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決定。

13. 資本架構變更之調整及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獎勵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對本公司資本架構進行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本公司可根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向經選定參與者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前提為：

- (i)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後，各經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必須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iii)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 (v) 從經選定參與者的角度而言，任何調整應具有中性影響或更差；
- (vi)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任何有關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符合計劃規則的規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補充指引及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且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及
- (vii) 作出的任何調整將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14. 可轉讓性

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或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依照有關獎勵以任何其他人

士為受益人或就有關任何未歸屬獎勵權益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除非及直至有關獎勵權益實際歸屬及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15. 註銷獎勵股份

於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獎勵，如：

- (i) 如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當經選定參與者發生任何觸發退扣機制的事件時(是否視為觸發退扣機制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董事會將退扣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董事會可以(但並非必須)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註銷的書面通知。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退扣的獎勵股份應視為註銷，而註銷的獎勵股份應視為已動用；及
- (iii) 若經選定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可予以註銷。

除非不時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否則不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取代其被註銷的獎勵。此外，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16. 更改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i)除非取得二零二五年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任何有關修訂或修改不得對二零二五年受託人施加任何額外或更繁重的職責、責任或法律責任；及(ii)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訂，或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或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條款作出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經選定參與者或建議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選定參與者或建議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倘根據該計劃首次授出有關獎勵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

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董事會可修訂該計劃的條文，以反映於採納日期後為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而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且已草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反映於採納日期的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的書面通知須於有關變動生效後隨即向所有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17. 退扣機制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經選定參與者退還已歸屬獎勵權益的所得收益：

- (a) 當經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並於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委聘時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
- (b) 當經選定參與者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履行任何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任何職責，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當經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的兩(2)年內作出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產生或將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OSL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

茲通告OSL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為全面落實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訂立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獎勵；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及將會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或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倘根據相關計劃向所有服務提供者(如通函「釋義」一節「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定義所列)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及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3.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及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4.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步驟落實本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崔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而言)多名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鑒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有關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6.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將作進一步公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崧先生、刁家駿先生、徐康女士及楊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金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徐懿先生及楊桓先生。